

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毅群先生)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扎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按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意见。现将2023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履历情况

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我和敬志勇先生、孙聘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下面，就我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进行说明：

刘毅群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郢江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监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不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任执行职务，且不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公司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除独立董事津贴以外，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履职的独立性、公平性以及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得到了有力的保证，符合监管要求。

二、履职概况

(一) 参加董事会及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我参加会议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本人应出席6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本人实际出席6次（现场或通讯表决），没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独立董 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亲自	以通讯	委托	缺席	本年度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现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出 席 次数	方式参 加次数	出 席 次数	次 数	应参与 次数	场参加)
刘毅群	6	0	6	0	0	1	1

我对提交公司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于各专业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事前审议并从专业角度为董事会决策提供意见，提高决策的合理性、科学性。我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充分发表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对各项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我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委员。

2023年，我本着客观公正、严谨务实的原则，积极参与并全部出席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法律法规赋予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2023年，我共参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会前，均认真审阅各类会议的相关文件与材料，主动了解公司相关业务经营和运作情况；会议上，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议案的介绍，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专门委员会提供合理化的建议，切实履行作为委员的职责，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我认真履行职责，在任职期间到公司现场工作，除参加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外，也会定期对公司的经营情况、投资项目进行考察了解，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业务开展、风险管控及董事会决议执行等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投资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为确保独立董事更好履职，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积极有效的支持、协助，畅通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

的沟通渠道，提前向独立董事发送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积极就重要事项与独立董事事前沟通，有效支撑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作用，全面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年，我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对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主要情况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我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定期报告的审核

作为独立董事，我对公司年度内季报、半年报和年报的编制和信息披露进行认真审核和监督。在编制定期报告的过程中，能够尽到保密的义务，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发生。

（四）内部控制情况

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法人治理活动、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运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实际情况。

（五）关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认真审核，我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状态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并兼顾了广大

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有利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公司2023年度完成部分高管更换工作。我严格审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策程序，认为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保证如实对外披露。

2023年4月24日，我审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我认为：张明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及各子公司正常运营。同时聘任张麟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吴锦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认为，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严格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对所有决议事项均做到事前审核认可，同意提交董事会，没有出现弃权、反对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对有关重要事项，还采取了通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方式严控把关。公司管理层亦认真贯彻执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四、总体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充分发挥了在公司经营、管理、风险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在董事会的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3年，我能够勤勉、尽责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能够保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024年，我将继续诚信、勤勉、专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协调，凭借良好的职业道德，以及突出的经验和专长，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认真开展各方面监督管理工作，全面、切实地关注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做出贡献。

五、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68814687@qq.com。

独立董事：刘毅群

2024年4月25日